

#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丙組)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7.05.29 九十六學年度光電系籌備處第八次會議訂定  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教評會修訂  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 
106.5.16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6.01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6.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5.25 10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6.06 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為辦理本組教師升等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 升等之申請

- (一) 本組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(二) 凡本組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(三) 申請升等教師，必需將全部申請資料，依學校公告時程前送組辦公室。
- (四)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，必須包括：
  - (1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。
  - (2) 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。
  - (3)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  - (4)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  - (5)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七份(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。
  - (6) 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連性之描述。
  - (7)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(至多以三人為限)。

## 三、 審查標準

- (一)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(30%)、研究(50%)及輔導與服務(20%)三項。
- (二) 教學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  - (1) 授課情形以及對本組教學規劃之配合。
  - (2) 指導學生。
  - (3) 教材大綱。
  - (4) 學生對於課程之反應(參考本組之授課問卷調查資料)。

(三) 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1.學術研究型

- (1) 著作：在現職教師資格內最少應有三篇期刊論文發表，其中應有一篇以上發表在國外著名期刊上（本組訂定之 A 級期刊）。
- (2) 研究計劃成果。
- (3)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，如專利、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
2.應用研究型

- (1)有關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創新之成果。
- (2)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獎項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- (3)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主要項目：

- (i)研發理念
- (ii)學理基礎
- (iii)主題內容
- (iv)方法技巧
- (v)成果貢獻

3.教學研究型

- (1) 教學研究報告：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，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
- (i) 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。
- (ii) 學理基礎。
- (iii)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。
- (iv)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。
- (v) 創新及貢獻。

以二種以上教學研究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

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
(2) 在教學相關領域的成就，如得獎，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工作坊、研討會之講者。

(四) 輔導與服務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
(1) 出席組務會議。

(2) 協助組務工作(包含實驗室之規劃與改善)。

(3) 輔導學生活動。

(4) 其他校內外相關服務。

#### 四、審查方式

(一) 組辦公室應將各項資料彙整送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組評審委員會於收到齊全之資料後，應於兩週內舉行審查會議，申請人需獲得出席且具審議資格委員評定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為不推薦升等。

(二) 外審部份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 升等之審議，不得低階高審，若本組主管申請升等，必須另選一位評審委員為召集人。

#### 五、推薦作業

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，還必須包含：

(一) 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成績。

(二) 本組評審委員會之作業過程及評分記錄。

#### 六、申覆辦法

申請人若對於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可自行準備各項資料，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辦法另定之。

七、本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